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海师实函〔2023〕4号

关于开展首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针对性，推进实验室安全精细化和科学化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全校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校内实训（试验）基地等（以下统称“实验室”），以分室（房间）为单位。

二、工作安排

（1）实验室自评

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办法》（见附件1）对所负责实验室的危险源进行分类辨识、分级评估，初步确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按房间一间一表填写危险源信息采集表报送单位汇总，其中：化学、生物类实验室填《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源信息采集表（一）》（附件2），其它实验室填《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源信息采集表（二）》（附件3）。

(2) 各单位确定实验室分类分级结果（2023年4月25日前）

各单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会同实验室负责人从危险源分类分级的科学性、精准性等方面，对所辖各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进行核实和论证，对各实验室报送的危险源信息采集表内容进行修订，并填写《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汇总表》（附件4）。

单位将签字盖章完备后的《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汇总表》和《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源信息采集表》于2023年4月28日前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同时电子稿发送至hslab@hainnu.edu.cn。

(3) 学校审核并公布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结果（5月2日-5月15日）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对各单位上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审定，通过审定后公布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结果。

(4) 动态调整

实验室危险源分类、分级和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动态调整。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和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备案。

三、工作要求

1.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对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履行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认真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办法》，组建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专班，以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按时间节点和文件要求开展危险源辨识和上报，确保无错误、无遗漏。

2. 各单位要依据《办法》中对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管理要求，根据学校公布的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结果，加强对一级、二级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管控和三级、四级风险实验室的常规管控，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

3.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分类分级工作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5248952258。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2.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源信息采集表（一）》
3.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源信息采集表（二）》
4.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汇总表》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2日
